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組員 江誌偉

電話：22289111-21906

電子信箱：ibanez19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品字第1110170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87220000A_1110170352_ATTACH1.pdf、
387220000A_111017035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廠商管理暨獎勵作業要
點」創新措施案例，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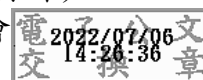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11年6月28日審中市第
1110053109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整體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表揚本市優良公共工程之
主辦機關、代辦機關及廠商，本府已於110年3月2日訂定
「臺中市公共工程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請各機關於
活動辦理期間踴躍提報。
- 三、另旨案要點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調整訂定
之創新措施案例，可強化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
約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70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及施
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促使廠商重視履約計分項目之達成



情形，有效解決履約計分結果僅運用於廠商未來參與公共工程採購評選參考等問題，爰提供各(工程主辦)機關參考。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

副本：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裝

訂

線